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2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彰化縣政府經核定陸續於該縣秀水鄉、鹿港 鎮、田尾鄉及溪州鄉等地建置廚餘堆肥廠, 惟經查多數設備或廠房閒置,整體營運效能 不彰,且未能本於權責落實堆肥廠之管理及 監督工作,促使其發揮應有效能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彰化縣政府經核定陸續於該縣秀水鄉、鹿港鎮、田尾鄉及溪州鄉等地建置廚餘堆肥廠,惟經查多數設備或廠房閒置,整體營運效能不彰,且未能本於權責落實堆肥廠之管理及監督工作,促使其發揮應有效能等情,爰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於 103年11月6日決議派查。

案經向審計部暨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調閱相關查核報告、機關聲復與改善情形、覆核意見及相關卷證,嗣就相關事項、疑點分別函請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縣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詳實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復約詢環保署、彰化縣環保局、秀水鄉公所、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鹿鄉公所、萬鄉公所等相關主管人員,並覆勘彰化縣秀水鄉、田尾鄉廚餘堆肥廠實際運作情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地方廚餘堆肥廠相關處理設備之妥善設置,於國內現階段環保與農業政策有其需求及必要性,既經環保署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該署自應善盡職責,就相關設廠土地適宜性、運作方式及設備處理量妥為規範及把關,並落實後續追蹤管考作業,以促其達成預期效益

- ,惟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 預期,甚至有3成以上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 該署洵未善盡職責,顯有欠當: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定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廢棄物 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二、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三、全國性 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復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 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 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一、明定 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二、訂定補助計 書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 地查核。……。」。環保署訂定之「垃圾全分類零 廢棄群組行動計畫」之「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1一柒 、權責分工」更明定該署負責事項如下:「一、計 畫經費之規劃與籌措。二、訂定『申請廚餘回收再 利用示範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與核撥補助經費。三 、訂定計畫考核與評鑑標準。四、督導與列管各縣 市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與經費執行進度。 ……。六 、逐年檢討各縣、市執行成效,做為政策擬訂參考 依據。……」。是環保署除應針對全國性廢棄物之 清理(含清除、處理)政策、法規與工作分別善盡策劃、 訂定、核定及督導職責,亦應對各地方政府廚餘回 收再利用工作訂定計畫考核與評鑑標準之外,尤應 督導、列管各項工作與經費執行進度,定期進行書 面或實地查核,並逐年檢討各縣、市執行成效,前

¹ 嗣更名為「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

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二)據環保署調查統計後查復,國內經該署補助設置之 69 座地方廚餘堆肥廠,103 年實際日處理量未及設 計日處理量之一半者,計有新北市鶯歌區 32%(實際 日處理量占設計日處理量之百分比,下同)、新竹縣新豐鄉 42 %、彰化縣秀水鄉 33%、田尾鄉 47%、嘉義縣大 林鎮 0%、高雄市梓官區 0%、路竹區 49%、屏東 縣恆春鎮 48%、林邊鄉 21%、新埤鄉 37%、崁頂 鄉 1%、長治鄉 47%、三地門鄉 20%、宜蘭縣宜蘭 市 6%、三星鄉 33%、花蓮縣吉安鄉 3%、鳳林鎮 22%、富里鄉 46%、澎湖縣馬公市 0%等 19 座廚 餘堆肥廠,合計占 69 座地方廚餘堆肥廠之 27.54 %。且新竹縣新豐鄉、苗栗縣苗栗市、彰化縣秀水 鄉、高雄市梓官區、臺中市豐原區、宜蘭縣蘇澳鎮 及屏東縣林邊鄉等 7 座廚餘堆肥廠,亦以設備劣化 損壞致無法達原設計處理能量為由,逕依實際運作 情形調整原設計日處理量,其中苗栗縣苗栗市、高 雄市梓官區及屏東縣林邊鄉等3座廚餘堆肥廠自行 申請調降比率甚至超過50%。顯見地方廚餘堆肥廠 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情事,凸顯地 方政府及該署悉未能審慎估算各該堆肥廠之處理 量,相關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均有欠嚴謹甚明。該 署日後復未善盡追蹤管考及實地查核之責,坐令經 該署補助有案之廚餘處理設備效能長期未見有效 改善,或任由地方政府自行調降設計日處理量,肇 致斯時設廠預期效益已難以衡量。雖據該署指稱: 「依本署垃圾採樣分析資料,廚餘約占一般廢棄物 3 成,惟實際數量並無統計數字,且供養豬的廚餘 亦多可作為堆肥再利用,故本署並未訂定廚餘堆肥 廠處理量估算方式。」、「執行機關所提廚餘堆肥

(三)復據環保署於本院約詢前彙復之各直轄市、縣市調 查統計資料,國內經該署補助有案之 69 座廚餘堆 肥廠,其坐落土地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盡相符者 計有新北市土城區、坪林區、鶯歌區、五股區、林 口區、雙溪區;苗栗縣苑裡鎮、頭份鎮、西湖鄉; 臺中市石岡區、霧峰區;南投縣信義鄉;彰化縣秀 水鄉、溪州鄉;高雄市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 大樹區、大社區;花蓮縣花蓮市、秀林鄉等 21 座 廚餘堆肥廠,合計占69座廚餘堆肥廠之30.43%。 雖據環保署表示:「地方申請補助設置廚餘堆肥廠 用地以公有地為原則,用地是否符合使用規定,是 主辦機關的權責,而大部分廚餘堆肥廠係設於衛生 掩埋場,本署未再細察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 | 云 云。惟環保署對各地方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負 有考核、評鑑、實地查核、督導及列管之責,上開 各規定既定有明文,該署自應落實執行,且地方政

府廚餘堆肥廠既經該署補助經費後,始據以設置, 就有權即有責之權責相符原則以觀,該署尤應善盡 審核把關之責,以促使國家經費之運用效益達最佳 化;倘該署於核定補助經費前,確實要求地方政府 提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合法證明後,始予補助,而 非僅籠統規定位於公有土地即可,則不致發生經該 署補助有案之 69 座廚餘堆肥廠,逾3成與土地使 用管制規定有違。又,該署既稱廚餘堆肥廠應設置 於公有土地,則經該署補助有案之廚餘堆肥廠理應 均設置於公有土地,然南投縣信義鄉廚餘堆肥廠卻 係借用民地,終因地主收回而停止操作,凡此凸顯 該署於補助經費前,疏未確實審核把關自明,以上 復觀彰化縣政府曾函復:「經瞭解,環保署歷次核 准補助該轄設置廚餘堆肥廠,皆以書面審查方式核 定」等語,以及「國內近3(101~103)年廚餘回收量 分別為 834,541 公噸、795,213 公噸、720,373 公 噸; 廚餘回收率則分別為 11.17%、10.67%、9.74 %,明顯均呈現下降趨勢」等情,益證環保署審查 作業未盡確實,廚餘回收工作亟待加強改善。

- (四)綜上,地方廚餘堆肥廠相關處理設備之妥善設置, 於國內現階段環保與農業政策有其需求及必要性, 既經環保署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該署自應善盡職 責,就相關設廠土地適宜性、運作方式及設備處理 量妥為規範及把關,並落實後續追蹤管考作業, 促其達成預期效益,惟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 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甚至有3成以上不符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該署洵未善盡職責,顯有欠 當。
- 二、彰化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秀水鄉公所及溪 州鄉公所取得廚餘堆肥廠所需合法用地及協調解決

其用地變更事宜,於審查該等公所提報計畫時復未審慎查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料,致該等堆肥廠因用地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肇生相關廚餘設備迄今無法合法運轉、閒置或廠房無法申請建築執照之窘況,核有欠當:

- (一)按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環保局分別為廢棄物清理 法明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除應負責規劃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 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之外,其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 變更者,亦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規定辦理變更,此分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 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至為明確。
- (二)依據彰化審計室查核報告及彰化縣政府查復資料,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檢附「該鄉垃圾減量及廚餘回收 處理再利用示範計畫說明書」,以 91 年 2 月 4 日 彰秀鄉社字第 9100001391 號函送彰化縣環保局。 經該局規劃於該鄉設置每日5公噸處理量之廚餘處 理設備 1 套,以同年 2 月 15 日彰環四字第 09100045380 號函檢具「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計畫 | 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該署嗣以同年 5 月 21 日環署督字第 0910033709 號函核定補助該計畫經 費計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整後,秀水鄉公所遂著手 設置該廚餘處理設備,至92年7月完工,於同年8 月間驗收合格。時至95年5月2日,該縣溪州鄉 公所檢附「該鄉廚餘資源化處理場設置及營運計畫 」,以溪鄉清字第 0950004370 號函送彰化縣環保 局,經該局以同年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0950015751 號函檢附該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案經環保署審 查後,以同年7月24日環署督字第0950058439號 函復彰化縣環保局檢附之核定表載明略以:「台朔

環保科技公司東勢有機資源回收廠已建廠完成,建 議廚餘送該廠免費處理,本案不予補助設廠。」遭 嗣因台朔環保科技公司東勢有機資源回收廠處遇 林居民抗爭,未能持續收受彰化地區廚餘處處 時化縣環保局考量南彰化縣地區尚無廚餘處 實 時代縣環保局考量南彰化縣地區尚無廚餘處 理場 所,遂於 97 年 7 月 29 日,再於該縣溪州鄉規劃 置每 0970029027 號函檢附「98 年度廚餘多元再利 用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該署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80035077 號函核定廠房相關 興建經費(含土建、廠房興建及水電工程等經費)計 446 萬元 後,溪州鄉公所開始辦理廠房興建作業,至 99 年 9 月間完工,同年 12 月間驗收合格。

- (三)惟查,彰化縣環保局未依上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積極協助辦理上揭各廚餘處理設備所需用地之規劃及取得作業,相關工作均委由秀水鄉公所及溪州鄉公所辦理,且該局審查該等公所前揭各計畫時,亦未要求該等公所提供用地使用分區相關合法證明,致未及時察覺該等廚餘堆肥廠用地分別屬於都市計畫零售市場、菓菜市場用地及農業用地,核均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不符情事,筆生經環保署補助經費設置之相關廚餘設備迄今無法合法運轉或閒置,以及廠房無法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統稱為建築執照²)之窘況。
-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秀水鄉公所及溪州鄉公所取得廚餘堆肥廠所需用地及協調解決其用地變更事宜,於審查該等公所提報計畫時

² 按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執照分下列4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 ,復未審慎查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料,致該等堆 肥廠因用地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肇生相關廚 餘設備迄今無法合法運轉、閒置或廠房無法申請建 築執照之窘況,核有欠當。
- 三、彰化縣政府未能督促該縣環保局審慎覈實評估轄內 廚餘堆肥廠之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 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監督及管考工作,致轄 內4座廚餘堆肥廠實際處理量與預估處理量差距甚大 ,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為環保署核定補助處理量之 17.55%,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 6.02%,明顯 高估不實,部分廚餘處理設備甚至因欠缺專業人力、 營運經費或機械故障而閒置,洵有欠當:
 - (一)按彰化縣環保局接受彰化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負責 掌理轄內環境保護事項及堆肥、資源回收場規劃、 興建、營運處理及管理監督等事項,此分別於廢棄 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條及該局組織規程 第2條、第4條規定甚明。
 - (二)經查,彰化縣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於設置前相關計畫書載明之預估廚餘日處理量、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廚餘設備之日處理量(下稱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及近5(99~103)年平均(下同)實際日處理量³分別如下:
 - 1、秀水鄉公所部分:垃圾減量及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示範計畫說明書第2頁:「每日可收集之廚餘量約12公噸」、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為5公噸、實際日處理量為2.07公噸。
 - 2、溪州鄉公所部分:廚餘資源化處理場設置及營運計畫第11頁、第20頁:「每日處理量15公噸」、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為5公噸、實際日處理量為

8

³ 每日實際處理量係以目前每年處理量除以工作天計算,資料來源:彰化縣審計室、環保署。

- 0 公頓(因土地問題無法運轉,已詳前述)。
- 3、田尾鄉公所部分:廚餘資源化處理場設置及營運計畫第15頁、第22頁:「每日50公噸處理量」、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為20公噸、實際日處理量為3.37公噸。
- 4、鹿港鎮公所部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及彰化縣環保局年度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內含鹿港鎮堆肥廠廚餘設備廠房興建第1、2及3期工程計畫)、98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第20頁:「目前鹿港規劃廚餘處理量為每月400公噸(換算每日平均13.3公噸)」、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為1公噸、實際日處理量為0公噸(因設備故障、專業及人力不足等問題無法運轉,詳後述)。

由上足見,彰化縣政府於先期規劃及審查轄內公所提具之廚餘處理設備相關興建計畫時,未能審慎覈實評估其處理量,致轄內4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總量約5.44公噸,除遠不及環保署核定補助廚餘設備之日處理總量約31公噸,平均僅17.55%之外,與斯時計畫預估處理總量約90.33公噸差距更大,平均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6.02%,凸顯各該廚餘處理設備計畫處理量均明顯高估不實。

(三)復查,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廚餘堆肥廠分2期施作, 第1期工程包括廠房、水電及廚餘處理設備等設置 作業,於100年2月完工,同年4月驗收合格;第 2期工程包括廠房封邊、門窗、地磅、破碎機等周 邊配套作業,於101年3月完工,同年4月驗收合 格,至同年9月3日正式運轉後,即因機械設備流 程繁雜與操作、維護均乏專業技術、人力及營運成 本為由,僅有部分機械設備施作堆肥,致部分廚餘 處理設備自100年4月驗收合格後,即低度運轉或 閒置迄今,達4年之久。鹿港鎮廚餘處理設備則自 96年8月間驗收合格後,未及1年2個月,至97 年 10 月間即因機械故障停止運轉,部分設備更自驗 收合格後即未曾使用。雖彰化縣環保局有按季彙整 轄內各堆肥廠運作情形後陳報環保署備查,惟僅見 該局前揭書面統計作為,除未見該局積極追蹤管考, 據以持續督促各該公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生該 等設備仍長期閒置或處理效能不如預期之外,該局 前揭季報表竟漏列鹿港鎮堆肥廠,致鹿港鎮堆肥廠 前揭缺失乏人聞問,因而肇使該公所於99年度仍向 環保署申請補助購置廚餘破碎機 1 台,於 100 年 6 月1日驗收合格後,再度發生閒置情事。俱上顯見 彰化縣政府未能審慎覈實評估轄內廚餘堆肥廠營運 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經費,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監 督及管考工作,致轄內4座廚餘堆肥廠部分廚餘處 理設備自驗收合格後,因欠缺專業人力、營運經費 或機械故障而閒置。

-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未能督促所屬審慎覈實評估轄內 廚餘堆肥廠之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 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監督及管考工作, 致轄內4座廚餘堆肥廠實際處理量與預估處理量差 距甚大,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為環保署核定補助處 理量之17.55%,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6.02 %明顯高估不實,部分廚餘處理設備更因欠缺專業 人力、營運經費或機械故障,自驗收合格後不久即 閒置或低度運轉,洵有欠當。
- 四、經本院實地履勘彰化縣秀水鄉等公所廚餘堆肥廠發現,廠內明顯存有環境有欠整潔、熟廚餘回收筒混攙 雜物、翻堆空間不足及處理運作方式乏標準規範等缺

失,凸顯國內廚餘回收處理廠現場作業環境查核考評機制、配套法令與環境教育宣導措施之疏漏及不足,環保署亟應積極督同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

- (一)據環保署查復,廚餘富含水分、脂肪、蛋白質及有 機物質,傳統上即為農家禽畜飼料及堆肥材料,除 深具回收再利用價值之外,更可大幅降低垃圾清理 成本,減少焚化廠處理負擔,進而達成垃圾源頭減 量及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地方廚餘堆肥廠之興 建於國內現階段環境保護與農業政策,爰有其需求 及必要性。然而,固於廚餘堆肥廠於堆置、貯存、 處理過程產生之氣味及機具聲響,易使附近民眾排 斥而形成鄰避設施,造成其興建及營運之阻力。是 以,地方廚餘堆肥廠之興建於國內現階段環境保護 與農業政策既有其需求及必要性,環保署自應設法 協同地方政府排除或降低其設置及運轉時可能遭 遇之抗爭、陳情等阻力,例如:儘可能維護廚餘堆 肥廠環境之整潔與明亮,增益其環境友善性;減少 機具運轉與儲存、翻堆時所產生之異味及噪音,增 加民眾之可親性;協助回收處理毗鄰地區之事業與 家戶廚餘,以及審酌提供附近鄰里民眾免費之堆肥 成品,並協助栽培植物;或者已設置或規劃興建廚 餘堆肥廠之鄰里社區,其垃圾清理費、水費、污水 接管處理費得立法酌情給予適度優惠……等鄉里 回饋措施,凡此措施是否採行,環保署自應基於合 法並兼顧情理等前提下,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 估其可行性。
- (二)經本院實地履勘彰化縣秀水鄉、田尾鄉等公所廚餘 堆肥廠發現,秀水鄉公所廚餘堆肥廠廠房、機具堆 置處結有多處蜘蛛網,部分作業場所略呈昏暗、雜 亂,部分熟廚餘回收桶儲存過量近乎滿溢,外觀及

整潔度均難給予民眾正面觀感,足見各級環保主管 機關針對現場作業環境欠缺實地查核及考評機制, 且部分熟廚餘回收桶內之熟廚餘混攙塑膠袋、長條 竹棒等明顯不屬回收範圍之物品,顯見環保主管機 關對民眾之環境教育宣導措施難謂足適。又,秀水 鄉廚餘堆肥廠生廚餘堆置空間已顯不足,卻堆放非 屬廚餘堆肥廠及清潔隊應有之材料及機具,如建設 課大量堆置之水泥材料。此外,生廚餘堆肥空間之 寬度、體積及分堆、翻堆作業距離、時間於秀水鄉 公所廚餘堆肥廠明顯不足,如何確實充分攪拌、均 与翻堆以達腐熟發酵之效而形成優質堆肥成品,顯 令人質疑,此於田尾鄉公所廚餘堆肥廠卻又略顯寬 鬆有餘,與秀水鄉公所較之,無異形成強烈對比, 益見廚餘堆肥廠生廚餘儲存、堆置空間、分堆及翻 堆作業等處理運作方式乏標準規範,相關配套作業 法令之不足,至為明顯,從而如何增益廚餘回收作 業之品質及績效,進而獲取民眾正面評價,自有大 幅改善之空間。

- (三)綜上,經本院實地履勘彰化縣秀水鄉等公所廚餘堆肥廠發現,廠內明顯存有環境有欠整潔、熟廚餘回收筒混攙雜物、翻堆空間不足及處理運作方式乏標準規範等缺失,凸顯國內廚餘回收處理廠現場作業環境查核機制、配套法令與環境教育宣導措施之疏漏及不足,環保署亟應積極督同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
- 五、國內大部分縣環保局已將轄內廚餘處理工作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究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文義所稱之「委託」抑或環保署認定之「委辦」性質,以及其有否踐履「應為之公告」等法定程序而合法完成管轄權限之移轉,攸關日後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與訴願管轄權限

之認定及相關責任之釐清,環保署亟應審慎檢討究明:

- (一)按訴願法第7條、第8條、第9條分別規定:「無隸 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 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4條之規 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 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 之管轄,比照第4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 上級機關提起訴願。」、「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 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 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4條之規定,向 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法務部 101 年4月5日法律字第10100037640號函之說明二之(一)、2 復載明略以:「……致生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 損害之國家賠償事件,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基於 管轄法定原則,應依(1)法律;(2)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3)已依法定程序合法完成之管轄權限移轉者以判 斷之。」。是行政機關將其管轄權限委由他機關執行, 究係屬委任、委託或委辦性質,以及有無依法定程序 合法完成管轄權限移轉,攸關日後國家賠償義務機關 與訴願管轄權限之認定及相關責任之釐清,相關機關 自應審慎究明與釐清,前開規定至為明顯。
- (二)經查,目前國內廚餘回收後之堆肥處理工作,在新 竹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係 由縣環保局負責,其他各縣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 ……由縣環保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 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 據環保署表示略以:「參諸法務部 93 年 4 月 30 日

法律字第 0930018001 號、94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34647 號函,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稱『委託不 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公 法人)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 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行政主體 間之權限移轉,與該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尚屬有 間,其性質似屬『委辦』,而無該規定之適用。是 以,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授權 鄉鎮市公所處理一般廢棄物,法理上不直接適用行 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等語。顯見環保署 係參採法務部意見,認為縣環保局將廚餘處理工作 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係屬委辦性質。惟參據內政 部 9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332 號、 94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243號等函釋意 旨:「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交付下級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其雖涉及權限之移轉,惟因屬 不同行政主體間,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 所稱之『委託』,從而仍應依地方制度法委辦之規 定辦理。至於委辦之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雖未規 定,參照本部 9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332 號等函釋,應可類推適用有關行政程序 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足證國內大部分縣環保 局將轄內廚餘處理工作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縱非 屬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所稱之「委託」,惟應 依地方制度法委辦之規定辦理, 其委辦之行政程序 仍應可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應為之公 告等規定。況且,各縣環保局上揭委託或委辦作業 有否踐履「應為之公告」等法定程序而合法完成管 轄權限之移轉,攸關日後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與訴願 管轄權限之認定及相關責任之釐清,各該縣環保局

自應審慎以對,環保署尤應督同檢討究明。

(三)綜上,國內大部分縣環保局已將轄內廚餘處理工作 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究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 第4項文義所稱之「委託」抑或環保署認定之「委 辦」性質,以及其有否踐履「應為之公告」等法定 程序而合法完成管轄權限之移轉,攸關日後國家賠 償義務機關與訴願管轄權限之認定及相關責任之 釐清,環保署亟應審慎檢討究明。

調查委員:章仁香

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6 日